

南宫市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南宫市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形式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副处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13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67.62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13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67.79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7.62万元；上级拨付业务专款24万元；业务装备15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134.1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608.31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减少 536.87 万元，主要为减少的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71.44 万元，主要减少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尾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1.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通讯、取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6.00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好“四大检察”职能，打造刑事检察“优化版”、民事检

察和行政检察“强化版”、公益诉讼“升级版”。对由公安等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的刑事案件，进行羁押必要审查，做到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leq 1\%$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在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100%。改进司法作风，建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风险评估机制，预防社会矛盾激化和发生，将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控制在 80%以内。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问题，亮起“公益诉讼”之剑，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年内开展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次数 3 次以上，咨询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突出专业化管理，做优刑事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例 $\leq 1\%$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100%，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出庭意见采纳率 $\geq 80\%$ ，诉讼案件审结率 100%，建设全省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监察室的数量 ≥ 10 个，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

的比率 $\geq 9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geq 95\%$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实施率 $\geq 70\%$ 。

(2)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宽思路、积极作为，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富成效。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要做到精准，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绩效指标：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geq 70\%$ ，案件审结率 100%，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geq 80\%$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诉息诉率 $\geq 50\%$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80\%$ ，信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geq 90\%$ 。

(3) 夯实公益诉讼工作基础，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检察工作。要把握规律、发现问题，与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衔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geq 80\%$ ，咨询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的满意度达到 100%，年内开展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次数 ≥ 3 次，同比上年度诉前检察建议情况增长 $\geq 15\%$ ，同比上年度立案情况增长 $\geq 15\%$ 。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动协调并加快推进检察信息技术部对重点项目“工作网边界安全介入平台”前期准备工作，由技术部门负责科学制定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对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严格把控，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4）健全评价机制

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 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部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以制度为保障，建立“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登事项，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 2、提高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时效指标	项目质保拨付及时率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是否及时拨付质保金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95%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95%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办理案件整体满意度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2、2018年上级拨付业务装备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业务装备尾款	100%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采购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98.99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98.99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98.99号文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98.99号文件

3、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业务装备数量增加	≥20 个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采购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19】2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19】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办案质量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19】22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办案率。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政法法【2019】22 号

4、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业务装备数量增加	≥20 个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采购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19】2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19】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办案质量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19】23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办案率。	1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政法【2019】23 号

5、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个)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95%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 金额	≥95%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 指标	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 (反向指标)	≥95%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100%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100%	《河北省检察官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6、技侦楼内部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我院办公硬件条件，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2、推动检察事业的发展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外部形象，进一步符合最高检“十三五”规划关于县级检察院的两房建设要求，改善我院办公办案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时效指标	项目质保拨付及时率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是否及时拨付质保金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经验收，达到合格满意程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了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2、特此招录 18 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以及时解决我院工作人员短缺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考试招录的人员	10 人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人数/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	10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检察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10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检察院年终考核成绩	等次优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所在部门对派遣人员服务评价	派遣人员所在部门对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100 优 100, 良 90, 中 80, 差 7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8、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切断消防给水系统，用盲板封死。更换全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室内消火栓系统注水试压 2、建立独立的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给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注水试压。更换稳压气囊和水箱，确保稳压系统正常运行。 6、建立独立的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质保拨付及时率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是否及时拨付质保金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院技侦楼消防隐患整体满意度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检察院技侦楼办公办案的满意度。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9、以案释法教育基地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五个展区，分别为：宪法法律展厅、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展厅、公益诉讼展厅、扫黑除恶（包括刑事诉讼）展厅、释法教育展厅。</p> <p>2、教育基地主要通过配备环幕影视、互动橱窗等电子先进设施，并融合场景模拟、活动展板、电子翻1书、微电影展播等形式，给受教人员带来主方位、多角度的视觉冲击，达到利用高科技设施让人耳目一新，受教深刻的宣传教育目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质保拨付及时率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是否及时拨付质保金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10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以案释法教育基地整体满意度	≤100 优 100, 良 90, 中 80, 差 7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受教深刻的宣传教育目的。	≤100 优 100, 良 90, 中 80, 差 7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八化建设》的通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3.9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3 检察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413.90				4	413.90	413.90	413.90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小计	413.90				4	413.90	413.90	413.90				
以案释法教育基地项目	66	以案释法教育基地项目		套	1	66	66	66	66			
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102.90	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套	1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业务装备购置	150	业务装备购置		套	1	150	150	150	150			
技侦楼内部修缮项目	95	技侦楼内部修缮项目		套	1	95	95	95		95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宮市人民檢察院上年末固定資產金額為 1715.00 萬元，本年度擬購置固定資產總額為 150.00 萬元，主要為業務裝備 150.00 萬元，已列入政府採購預算，詳見政府採購表。

固定資產占用情況表

項目	數量	價值（金額單位：萬元）
資產總額	——	1715.00
1、房屋（平方米）	1	1261.45
其中：辦公用房（平方米）	1	1261.45
2、車輛（台、輛）	10	29.70
3、單價在 10 萬元以上的設備	——	
4、其他固定資產	——	423.85

八、名詞解釋

1、財政撥款收入：指市財政當年撥付的資金。

2、事業收入：指事業單位開展專業業務活動及輔助活動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